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人（甲方）：北京众益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承租人（乙方）：北京众益通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房屋基本情况

房屋坐落于北京市 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恩济西园10号楼二层西三门236室

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。

二、出租房屋建筑面积 40 平方米。

三、房屋租赁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，共计 1 年。

四、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，甲方有权收回房屋，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。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，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。

乙方继续承租的，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（☐书面 / ☐口头）续租要求，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。

五、租金及押金

（一）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：60,000 元/年，租金总计：人民币 陆万元整。
支付方式：季度支付，支付金额 15,000 元，银行汇款。

（二）押金：人民币 / 元整（¥： / ）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，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、租金，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，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。

六、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

租赁期内，与该房屋相关各项费用的承担方式：

（一）乙方承担：水费、电费、电话费、供暖费、燃气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卫生费、宽带费、车位费。



(二) 甲方承担：物业费、供暖费。

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。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。

七、 房屋维护及维修

(一) 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、消防、治安、等方面的安全条件，不得危及人身安全。

(二) 租赁期内，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：

1、对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。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日内进行维修。逾期不维修的，乙方可代为维修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2、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，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，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八、 转租

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，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，方可在租赁期内将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，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。

九、 合同解除

(一)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(二)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本合同自行解除。

(三)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：

- 1、迟延交付房屋达 日的。
- 2、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、健康的。
- 3、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，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。

(四)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收回房屋：

- 1、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 / 日的。
- 2、欠缴各项费用达 / 元的。
- 3、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。
- 4、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。
- 5、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。



6、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、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、生活的。

7、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。

(五) 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。

十、 违约责任

(一) 甲方有第八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，应按月租金的 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乙方有第八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，应按月租金的 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甲方并可要求乙方将房屋恢复原状或赔偿相应损失。

(二) 租赁期内，甲方需提前收回房屋的，或乙方需提前退租的，应提前 日通知对方，并按月租金的 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；甲方还应退还相应的租金。

(三) 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一、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

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，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。

十二、 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（及附件）一式 份，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本合同生效后，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出租人（甲方）签章：
北京众益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2024 年 7 月 1 日

承租人（乙方）签章：
北京众益通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2024 年 7 月 1 日

